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书茂

本人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结合自身专长和履职经验对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书茂，1959 年 7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就读于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和北京农业工程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和工学硕士学位，从事智能农业装备教学和科学研究四十余年，主持完成国家和省部级及企业多个研究项目。曾任中国农业大学工学院教授、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理事、中国农机学会基础技术分会名誉主任。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

2、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独立性任职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发表意见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王书茂	10	10	0	0	3	3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本人共出席并主持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被提名董事、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优化。

（2）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 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同时对企业负责人 2022 年薪酬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并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和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的编制、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内部控制平均等事项进行多次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4、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网络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参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解答，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5、培训及调研考察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参加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相关培训，不断提升个人理论水平及科学履职能力。

为深入了解行业及公司发展动态，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各类调研活动。2023年8月，涵盖国四切换后一拖柴油机及拖拉机整机市场表现、智能制造生产线、国际农机展等方面，8月份现场调研柴油机 YTN3 生产线、中小拖新生产线等生产现场及无级变速拖拉机生产情况；10月份赴湖北武汉参加“2023 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通过调研，加深对企业经营状况的熟悉和了解，进一步直观、全面了解农机行业全面实施国四排放标准切换后，国内外农机企业产品技术发展现状及趋势。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增加 2023 年关联交易上限及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研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关联交易上限及进行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及

正常的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符合两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结合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与会计准则，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内控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所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完整、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有关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4、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差错更正的汇报及审计机构的意见，详细了解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更正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5、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及高管建议人选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提名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继续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书茂

2024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书茂

(王书茂)